

(2021)浙0282民初6850号

高志真本院受理原告李辉新诉被告宋司雷借款纠纷一案,现已按被告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8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李辉新撤诉。案件受理费1906元,减半收取953元,由原告李辉新负担,限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湖州法院缴纳诉讼费,逾期则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2752号

中横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原告李嘉燕诉被告苟司、郑州德祥货运有限公司、中横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按被告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年8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折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33元,减半收取66.5元,由被告丁龙能负担。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5292号

丁龙能(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海街道恒大路幸福社区135栋2单元104号,公民身份号码522421197411054812),原告杨爱花诉被告丁龙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529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丁龙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对原告杨爱花货款13337元并支付逾期滞纳金(自2021年8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折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33元,减半收取66.5元,由被告丁龙能负担。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5276号

胡雅利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颖娟合同纠纷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1民初52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5458号

李展本院受理原告王晋荣与被告李程自建房纠纷一案,现已按被告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5458号民事判决书。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1民初54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3号

本院于2021年6月25日受理了申请人温州铂康金铜业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号码为3130005149316933出票金额50000元,出票行及付款行浙江泰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票号浙行出票人温州市大友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南通瑞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1年2月2日,申请人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的银行账户汇款被贵方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9月9日依法作出(2021)浙0411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

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温州铂康金铜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3623号

宋红良本院受理(2021)浙0502民初3623号原告湖州汇通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宋红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按被告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502民初3623号民事判决书。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02民初3623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告采用信息网络上公开发布的方式进行,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2332号

姚惠琴、宋红良。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2332号原告沈建峰与被告姚惠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按被告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502民初2332号民事判决书。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02民初2332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告采用信息网络上公开发布的方式进行,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3627号

姚惠琴。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3627号原告湖州汇通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姚惠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按被告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502民初3627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告采用信息网络上公开发布的方式进行,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2835号

李维强。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2835号原告维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维强融资租赁纠纷一案,现已按被告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502民初283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按被告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02民初283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告采用信息网络上公开发布的方式进行,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3222号

沈建卫。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华颐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建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支付欠款9万元及利息(利息以9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原告主张权利之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全额承担。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请即答辩,逾期答辩,视为放弃答辩。

法院公告

2021年9月16日

(2021)浙0523民初2526号

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欧居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2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欧居家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本案受理费80元已由你方负担。被告欧居家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2552号

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恒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25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欧居家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卡存款本金87212.3元并支付利息11108.76元(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6月14日止,此后利息按双方约定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并滞纳金12182.37元(滞纳金已计算至2016年6月14日止,此后按每月500元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2552号

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恒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25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欧居家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本案受理费1735元,合计诉讼费4210元,由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2552号

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恒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25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欧居家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本案受理费1735元,合计诉讼费4210元,由安吉欧居家具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29号

徐光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徐光焰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第11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光焰应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卡存款本金89215.58元并支付利息16275.71元(该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6月14日止,此后利息仍按双方约定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并滞纳金4836元(滞纳金已计算至2016年6月14日止,此后按每月500元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4364号

向勇建本院受理原告金华恒信纸业厂与被告向勇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143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向勇建应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本案受理费16275.71元(该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6月14日止,此后利息仍按双方约定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并滞纳金4836元(滞纳金已计算至2016年6月14日止,此后按每月500元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支票及逾期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徐光焰负担。请你方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婺城区法院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30号

吕有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吕有富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第119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吕有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卡存款本金87212.3元并支付利息11108.76元(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6月14日止,此后利息仍按双方约定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并滞纳金12182.37元(滞纳金已计算至2016年6月14日止,此后按每月500元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35号

夏顶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被告夏顶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第119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夏顶奎应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卡存款本金27105.59元并支付利息13079.99元(该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6月14日止,此后利息仍按双方约定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并滞纳金12182.37元(滞纳金已计算至2016年6月14日止,此后按每月500元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46号

薛晓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被告薛晓程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第119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薛晓程应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卡存款本金88717.67元并支付利息10332.84元(该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6月14日止,此后利息仍按双方约定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并滞纳金3303.58元(滞纳金已计算至2016年6月14日止,此后按每月500元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4364号

向勇建本院受理原告金华恒信纸业厂与被告向勇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143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向勇建应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本案受理费16275.71元(该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6月14日止,此后利息仍按双方约定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并滞纳金4836元(滞纳金已计算至2016年6月14日止,此后按每月500元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4364号

向勇建本院受理原告金华恒信纸业厂与被告向勇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143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向勇建应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本案受理费16275.71元(该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6月14日止,此后利息仍按双方约定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并滞纳金4836元(滞纳金已计算至2016年6月14日止,此后按每月500元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2874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被告支付原告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70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2月3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则按撤诉处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破22号

本院于2021年8月3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强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经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强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过去债权人、股东、高管及职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申报债权、提供资料说明债务清理、债务履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并对占有和管理破产财产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按法定程序依法追偿。债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阳市强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性权利。

本院于2021年11月19日09: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对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开第一欠德义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提供:(1)债权人自己申报债务; (2)债权人依法申报破产债权的,应提交破产清算组核实的债权申报表; (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申报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申报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2)、(3)、(4)、东阳市人民法院(2021)浙0784民初2428号

黄元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黄元红保险合同纠纷案,现已按被告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2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元红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2021年4月16日起按合同约定赔偿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黄元红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方公告之日起六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日本判决书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743号

程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达与被告程建伟合同纠纷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7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743号

程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达与被告程建伟合同纠纷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7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743号

程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达与被告程建伟合同纠纷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7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743号

程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达与被告程建伟合同纠纷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7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743号

程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达与被告程建伟合同纠纷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7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743号

程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达与被告程建伟合同纠纷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7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743号

程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达与被告程建伟合同纠纷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7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743号

程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达与被告程建伟合同纠纷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7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10月18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1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JIN STAR"轮;船舶总长:59.87米;船舶型宽:9.6米;型深:5.16米。本船按照废钢拆解处置进行残值评估。依照本船结构特点,在国内相同类型船增加钢材25吨,确认钢材重量为405吨,(计算结果存在误差,仅供竞买人参考,不作为对标的物现状的承诺)。勘验时发现主机、发电机组、配电板、发电机组装置、四合绞缆机等保养良好,但机器安装运行时间较长。该船为无主货船,目前停靠在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清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10月17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1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鑫通宇8"船;船舶类型:油船(闪点≤60℃);船籍港:舟山;总长:91.03米;船长:84.30米;船宽:13.50米;型深:6.35米;总吨位:2230;净吨位:1248;航区:近海航区(及内河A、B级);建造完工日期:2005年12月31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西码头对开水域锚地。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

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承办法官:0574-89285053(江) 债权登记:0574-89285022(张)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9月16日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承办法官:0580-2323219(王)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9月16日

道歉声明

本人因违反国家规定,倾倒印染污泥,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造成不良影响。本人表示真诚的歉意,保证以后遵守法制,不再做出类似的违法行为。
声明人:丁汉飞
2021年9月16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10月17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1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鑫通宇18"船;船舶类型:油船(闪点≤60℃);船籍港:舟山;总长:84.65米;船长:78.70米;船宽:12.00米;型深:5.60米;总吨位:1644;净吨位:920;航区:近海航区(及内河A、B级);建造完工日期:2006年1月9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西码头对开水域锚地。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

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承办法官:0580-2323219(王)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9月16日

永康市世贸锦泰置业有限公司与杭州商盛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永康市世贸锦泰置业有限公司与杭州商盛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8月29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2021JHXT0112(债转))及相关协议,永康市世贸锦泰置业有限公司将对债权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杭州商盛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康市世贸锦泰置业有限公司与杭州商盛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商盛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权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杭州商盛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联系人:王小姐 0571-86030816、吴先生 0579-87236888

附件:债权清单

永康市世贸锦泰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商盛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9月16日

附件: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含罚息)	代垫费用	债权总额	担保人	抵押物
1	永康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353,643,563.48	2,290,700.00	753,934,263.48	上海世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嘉世贸置业有限公司,无锡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李焱然、袁丽萍夫妇	"永康世贸中心"项目90195.17平方米在建工程(涉及酒店、酒店式公寓、办公及裙楼)

注:1.本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借款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敬对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敬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黄敬对。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敬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黄敬对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敬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黄敬对
2021年9月16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担保物
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7,539,092.21	1,359,529.56	8,898,621.77	苏立奇、黄林敏(已亡故)、黄欢听、吴玉英、苏蓓芬、苏新新、苏伟伟以继承黄林敏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浙江富士印铁有限公司、温州天天虹纸业、浙江苍岳电器有限公司、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借款本金及欠息的暂估金额(系依据(2021)浙03民终726号已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方式计算,清单中列示利息暂未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黄敬对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